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京鲁法意第 31 号

致：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秀伟律师、杨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作出的决议等。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

事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在济南市龙奥天街三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樊登朝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计代表股份1159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8%。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一》；

12. 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署完毕。本次会议议案中对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69.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刘雷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249.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宜真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4.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69.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刘雷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

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郝纪勇

经办律师: 陈秀伟

杨君

2019 年 5 月 22 日



